

二零一七年沿岸和漂浮垃圾的分布（以重量计）

部门	垃圾种类	百分比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沿岸垃圾	17.6%
食物环境卫生署	沿岸垃圾	5.2%
渔农自然护理署	沿岸垃圾	2.3%
海事处	漂浮垃圾	74.8%

「漂浮垃圾」是指由海事处所收集漂浮在香港水域、海滨区及避风塘的垃圾。从避风塘内船只所收集的生活垃圾并不包括在内。

「沿岸垃圾」是指任何由政府部门收集的海上垃圾，但不包括由海事处收集的漂浮垃圾。康文署在刊宪泳滩的沙区范围所收集的垃圾并不被定义为沿岸垃圾。